



项目编号：21222-2025-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王献华

审核组员（签字）： 蒋建峰、卢晶、沈新宇

报告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蒋建峰、卢晶、沈新宇



受审核方名称：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04.04.06,04.04.07,29.08.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04.04.06,04.04.07,29.08.01
	王献华	组长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04.04.06,04.04.07,29.08.01
02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EMS-1275138	29.08.01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1275138	29.08.01
	蒋建峰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275138	29.08.01
03	卢晶	组员	审核员	2022-N1EMS-1251867	29.08.01
	卢晶	组员	审核员	2025-N1QMS-2251867	29.08.01
	卢晶	组员	审核员	2024-N1OHSMS-1251867	29.08.01
04	沈新宇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EMS-1414440	04.04.06,04.04.07,29.08.01
	沈新宇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QMS-1414440	04.04.06,04.04.07
	沈新宇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5-N0OHSMS-1414440	04.04.06,04.04.07,29.08.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章潘忠、沈亚芳、舒腾星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GB/T19001-2016/ISO9001:2015、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6604-2017《涤纶工业长丝》、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Z 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09日上午至2025年09月1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01月0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骨架布、网眼布生产和销售

E:骨架布、网眼布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骨架布、网眼布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28 号

办公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28 号

经营地址：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2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8:30 至 2025 年 09 月 08 日 12:3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的控制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品质部 O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9月2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9月1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1.生产和质检过程控制；2.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保持情况；3.组织食堂营食品经营可的监管要求变化及其办理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过程不复杂，控制相对简单。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在过程方法的基础上运行体系，质量过程受控程度相对较高，成熟度良好。

2) 风险提示：1.组织内审员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及内审流程的熟悉度不高，需执模板参考审核，后续能力提升须保持关注；2.组织食堂食品经营可的监管要求及其办理情况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06年8月14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01月0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社保人数83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8:00-20:00-8: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原料→整经→经编→打包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概况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是一家集经编产业织物、柔性高分子材料、再生皮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组织所处的环境

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按照过程方法展开，各过程顺序和相互作用清晰，与各部门（总经理（管理者代表）、财务部、生技部、品质部、行政部、业务部、供销部）职责分配相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过程准则和方法文件（如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组织的主要过程涉及骨架布/网眼布的生产/销售等，管理体系范围适宜，相关方包括客户、主要原材和部件供应商以及员工关系相对稳定，供应链和内部文化整体运行良好。

组织的方针和目标

组织的一体化方针：精益求精，优质服务，顾客至上为产品；关爱健康，安全文明，以人为本促效益；诚信守法，清洁生产，节能环保塑形象；和谐进取，追求卓越，科学管理谋发展。方针与组织的战略和宗旨可持续保持一致。

在方针的框架下制定了三体系目标如下：质量：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产品交付及时率 $\geq 98\%$ ；顾客满意度 $\geq 90\%$ ；环境：节能降耗:单位能耗同比下降1%（水、电、气等单位产值计算）；固体废物100%分类处置；污染物达标排放：噪音3类标准。职业健康安全：人员重伤、死亡事故0起，轻伤事故 ≤ 2 起；有效控制职业病发生0起；火灾事故0起；与方针基本一致，并策划有相应的实现措施。

风险和机遇的策划

组织最高管理者考虑了产品质量控制要点、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风险和机遇的应对策划，包括合规义务风险，内容基本完整。

综上，组织的管理体系策划基本能够满足管理体系运行的需求，后续运行和保持有待通过提高与实际业务活动融合程度并通过PDCA循环持续改进。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 FH 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 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组织核心活动为骨架布、网眼布（均为涤纶纤维经编布的不同行业用名称）的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执行客户要求。过程策划主要依据客户订货计划下达相应的生产计划，输出涉及整经卡、工艺单等，基本能够证明组织有按策划要求执行过程控制。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的客户由多年行业沉淀，客户群体比较集中和稳定。目前主要由组织董事长直接对接客户洽谈业务，后续由业务部人员负责合同跟单执行。少数零星新客户，销售内勤拟定合同文本后，由董事长负责审阅和盖章。若遇产品特性、交期等需与生产部门确认事宜，则通过微信、畅捷通系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认。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依托客户具体产品要求（如环保特性、强度等）进行研发。抽查的环保型高强度骨架布的研发记录表明，组织的设计和开发过程有策划、输入、评审、验证、确认和输出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采购的主要产品系涤纶线，其它如包材的编织袋、芯管等。除首次和定期通过调查评价纳入合格供应商外，组织通过签订合同及其执行情况来评价供应商，基本满足控制要求。

组织的外包过程主要系成品运输，主要通过签订合同跟踪合同执行情况控制。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依据客户的订货计划来下达整经卡（整经工序）和生产工艺单（经编工序）到每个工序，从而控制生产的有序进行。

a.组织通过产品型号描述产品特性，生技部通过下达的《整经卡》《生产工艺单》获得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组织编制了岗位操作规程和工艺卡片，作为操作人员的作业指南。

b.组织为各工序配备了卷尺、电子天平、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等监视和测量设备，按计划进行校准/检定。

c.组织对生产过程和产品实施了监视和测量，并作了相应记录，包括来料检验、成品检验。

d.主要生产设施包括整经机和双轴经编织机，车间、仓库配置等能够满足生产和储存要求。

e.为生产过程配备了必要的人员，特殊专业人员如叉车证等均有相应资质证书。

f.生产过程中采取措施防止人为错误，如加强员工培训、操作人员考核合格后上岗等。

g.品质部负责对产品的放行，业务部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产品经过测试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和交付，需要售后服务时由业务部负责联系售后服务工作。

现场照明良好，无乱丢废弃物现象，现场及时清场，现场设备运转正常。现场查看（19:00-20:00）夜班情况，照度良好，工艺控制与白班无差异，未见员工有违反设备操作规程和工艺文件的情况。



综上，生产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产品的放行/不合格处置

组织的放行过程主要包括进料和出厂两个模块，进料主要为涤纶工业丝，除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报告单外，组织还对供方产品进行抽检，检验依据：GB/T 16604-2017《涤纶工业长丝》，合格后方可入库。现场有《涤纶工业丝进厂检测报告》和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报告单可追溯。

出厂检验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标准要求，现场有《骨架布/网眼布强力检测报告》等出厂成品检验报告可追溯。

另组织还根据客户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产品检测，抽查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2025-10672）可追溯。

综上，组织的产品放行控基本有效。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组织制定了ZJGD/CX-03-2025《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和ZJGD/CX-04-2025《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评价程序》，对环境因素、危险源的识别、确定以及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等级的确定及防控作了规定。组织有考虑产品生命周期的观点。

组织涉及的重要环境因素包括：火潜在火灾、一般工业固废（废丝）废弃、生活废水排放、噪声，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控制措施基本有效。涉及的重要危险源包括：潜在火灾、潜在触电、（人为操作、机械故障等导致的）机械伤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与现场实际情况基本一致，控制措施基本有效。

其它重要监测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其它重要审核点的检测及绩效主要包括环境监测（主要系噪声，排放达标；报告编号：NO:SL25080089）、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监测（主要系噪声，其中经编均超过岗位接触限值，目前已加强接触岗位员工防护为主，暂未采取其它有效措施；报告编号：ZJHB-ZJP20250281）；职业病检测（主要系噪声，其中沈*芳系噪声职业病禁忌症，与已转管理岗；报告编号：海宁康华医院职检字2025-170-01号）；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合规性评价，基本能够保障环保和职业健康安全。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2位内审员（潘彬励、舒腾星）在2025年05月10日组织展开了内部审核，内审有计划、有检查记录，



有不符，有报告，程序和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总经理段王明在2025年06月10日组织了管理评审，评审覆盖输入、输出等内容，评审后输出改进计划，内容完整，程序基本符合要求。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主要系采购原料、制程发生的不合格品、客诉不合格品反馈，均有通过进料检验、过程输出识别报废或退换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检验/检查、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发生的产品质量相关的问题会通过原因分析并采取纠正措施，符合控制要求。无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无相应纠正和纠正措施的记录。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核实，组织的客诉均有相应的责任归口部门和处理流程，相应的处理就来均有闭环，符合控制要求。未见行业投诉及相关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及其投诉记录。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14日，落于浙江省海宁市，是一家集经编产业织物、柔性高分子材料、再生皮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厂区占地面积25758.00m²，建筑面积约41300.00m²，包括4个织造车间、3个整经车间、3个仓库。

现场生产设施设备包括整经机、经编机等。环保设施主要系生活污水化粪池、隔油池等，安全设施设备主要系消防安全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涉及的特种设备主要系行车、叉车和电梯，审核期间，现场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均可追溯。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目前组织员工赋能主要通过内部培训和资质外培，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如叉车工等）均有相应的证书；其它工作人员通过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使生产过程和支持过程等人员基本具备质量、环保和健



康安全意识，人力资源管理基本能够满足各过程的人员能力要求。

3) 信息沟通:

组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的沟通机制健全，沟通途径畅通，员工协商和参与机制正常运行，符合标准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组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各过程的准则和方法文件完整，基本能够达到过程受控的目的，文件管理亦均处于受控状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Q:骨架布、网眼布生产和销售

E:骨架布、网眼布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骨架布、网眼布生产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浙江高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 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 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 认证范围适宜, 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献华、蒋建峰、卢晶、沈新宇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